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769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769584A00_ATTCH1.pdf、0769584A00_ATTCH2.pdf、
0769584A00_ATTCH3.pdf、0769584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業經銓
敘部以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1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
1125582937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表揚要點除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及第10點自113年1月
1日生效外，自發布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